证券代码: 833256 证券简称: 永华光电 主办券商: 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: 2024年5月29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5月20日

作出主体: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有限公司		
夏庆国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康丽金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,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该行为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夏庆国作为公司董事长,康丽金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能勤勉尽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永华光电、夏庆国、康丽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,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,争取尽快完成年报审计,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同时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4]15号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